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4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集团”）正在共同筹划本公司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持有的下属饲料、肉业、豆制品、食品等产业板块子公司 51%股权事宜，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停牌。具体详见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收购事项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鉴于本次收购事宜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股票首次停牌之日（2018 年 5 月 30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确定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